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進一步更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Draco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已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或以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同時，鑒於認購人需要更多時間以完成與認購事項有關之相關行政程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參照前述第二份補充協議，認購人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不少於20,000,000港元，以及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結付餘下款項(即60,000,000港元)並完成認購事項。

除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及於所有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操先生及劉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